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4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同意以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大写：陆亿元整，以下简称“认购价款”)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以前述认购价款上限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向下调整，具体为 208,333,33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调整后：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4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公司拟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何静、戴为民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关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 3.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4.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 5.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